# “明规则 识风险 理性投资壬寅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投资者教育案例二：

**全国第三家专门的金融法院呼之欲出！最高法：依法提高证券欺诈行为人违法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3月10日举行的2022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中表示，今年2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标志着继上海金融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全国第三家专门的金融法院呼之欲出。按照《决定》要求，成渝金融法院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刘贵祥介绍，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盘活资产1.5万亿元。他强调，加强金融审判工作，防止金融“脱实向虚”。

**依法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提高证券欺诈行人违法成本**

刘贵祥表示，依法降低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依法提高证券欺诈行为人的违法成本，是证券审判的着力点。

在降低维权成本方面，刘贵祥介绍，最高法在前期建立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示范判决机制的基础上，在证券法修订后的第一时间出台了证券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在法律制度层面支持中小投资者通过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进行“搭便车”维权。司法解释发布后，上海金融法院审结原告魏某等315名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股民人均获得赔偿39万元，是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首次全面实践。同时，去年广州中院也审结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集体诉讼一案。

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刘贵祥介绍，最高法今年1月修改并重新发布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其中有两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是废除了起诉前置程序，也就是

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起诉和受理，不再以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为条件；二是明确规定“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判令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即帮助造假的民事主体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织牢了“首恶”和“帮凶”的法律责任之网。

“我们还大力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用高质量金融审判保障国家金融战略的实施，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刘贵祥介绍，今年 2 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标志着继上海金融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全国第三家专门的金融法院呼之欲出。“按照《决定》要求，成渝金融法院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也就是跨省域管辖金融案件。这无疑是加强金融审判体系建设、提高金融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又一举措。”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 防止金融“脱实向虚”**

刘贵祥表示，金融审判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非常重要。人民法院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就是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规范和引导金融“血脉”更好滋养实体经济肌体，防止金融“脱实向虚”，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刘贵祥介绍，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了 155 万件金融民商事案件。在法律适用上，认真落实对特殊市场主体的优先保护要求，对于金融消费者等交易相对弱势方，基于法律特别规定予以特别保护。

刘贵祥还表示，在维权程序上，最高法立足降低维权成本，建全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行业调解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实现了银行、保险、证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全覆盖。2021 年，各地法院委托银保监会诉前调解案件 6.6 万件，调解成功率高达 65%，还形成了“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在后”的线上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新格局。

**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 732 件**

刘贵祥表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 732 件，盘活资产 1.5 万亿元，帮助 745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脱困重生，35 万名员工稳住就业岗位，充分体现了破产重整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重要功能。

刘贵祥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破产审判工作历来十分重视，去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通过提高破产案件审理的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使结案量持续明显提高。2021 年收案 1.6 万余件，结案 1.2 万余件，增幅均超过了 20%，案件审理周期从 2017 年的平均 577 天大幅缩减至 157 天，减少 420 天。

“在案件审判理念上，我们一直强调‘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举。”他说，一方面，对于没有经营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让其有序退出市场，及时释放盘活经济要素和资源，节省司法资源及公共管理资源；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制度功能，及时挽救具有发展前景的困境企业。

## 泄密！泄密！泄密！一宗收购案牵出三起内幕交易……

一宗收购案被查出发生 3 起内幕交易，涉事人总罚款金额近 8000 万元。

近日，海南证监局接连披露三则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是围绕某公司的内幕交易行为。王某、李某夫妇因内幕交易，被罚没共计 664.63 万元。陈某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合计罚没 7272.49 万元。在内幕交易过程中，陈某动用 1000 万元进行配资买入。

该公司是一家日化产品公司，在洗发水业务不景气的背景之下，公司调转方向投资游戏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就产生了上述内幕交易。

**缘起于收购游戏公司**

这起收购交易最早要追溯到 4 年前。2018 年以来，该公司管理层计划立足于主营业务，在市场上寻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健康领域企业进行合作。

2019 年，该公司开始将收购目标放宽到动漫及游戏类项目。

2020 年 5 月底，杨某会见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某，提出某上市公司有并购需求，向陈某了解其名下游戏公司是否愿意出售。6 月初，陈某联系杨某向其介绍了 A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和 B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该公司与 A 公司、B 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同日，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收购 A 公司、B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8 月 10 日，该公司正式发布《关于收购 A 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B 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海南证监局一则行政处罚书显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冰鸟网络董事长陈某实际控制和使用 2 个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合计买入“该公司”93.01 万股，成交金额 1811.01 万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后，陈某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634.04 万元，合计获利 1818.12 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陈某实际控制的 2 个账户都是配资账户。“谢某”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合计转入 2010 万元，其中只有 500 万元来源于陈某，“刘某”平安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刚开立，2020 年 8 月 4 日即大笔转入 19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来源于陈某，剩余资金皆是股票配资款。最终，海南证监局决定没收陈某违法所得 1818.12 万元，并处以 5454.37 万元罚款。

**前副董事长 17 通电话泄密**

在该公司收购过程中，还发生了两起与该公司前副董事长泄密有关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海南证监局披露的两张罚单中显示，王某、李某如夫妇因内幕交易该公司，被罚没共计 664.62 余万元。向王某夫妇泄密的人是时任该公

司副董事长许某，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20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王某与许某壁存在 17 次手机通话。

据证监局调查发现，王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许某认识，王某名下的某公司与许某创立的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两人会相约去朋友家聚会喝茶，并曾一同旅行。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某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合计买入“该公司”36.27 万股，成交金额 665.59 万元，合计获利 196.08 万元。李某如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6 日合计买入“该公司” 3.76 万股，成交金额 68.34 万元，获利 26.40 万元。

海南证监局决定，没收王某违法所得 196.08 万元，并处以 392.15 万元罚款；没收李某如违法所得 26.4 万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两人累计被罚没 664.63 万元。

**打击内幕交易保持高压态势**

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对市场造成多重危害。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海锋表示，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看，内幕交易严重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大原则；对大众投资人来说，内幕交易损害其平等知情权和财产

权益；从证券市场角度分析，内幕交易破坏市场资本定价，扰乱金融市场运行秩序。

重拳打击内幕交易一直是监管层的工作重点。来自证监会案件办理情况显示，2021 年，证监会办理内幕交易案 201 起，案件数量连续 3 年下降。不过，关键环节问题较为突出。从案发主体看，法定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约占六成，案发比例仍然较高。

证监会曾公开表示，下一步将以全面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突出重大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切实加大违法成本，有效提升执法威慑，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上海新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怀涛表示，打击内幕交易需要扎紧制度的篱笆，包括完善证券市场的监督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内部自律管理规则等。同时，要强化监管执法，对内幕交易行为从严处罚。